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7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文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3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

二、被告曾文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禛